

证券代码：833627

证券简称：ST 多尔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20110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尔克司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多尔克司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

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多尔克司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多尔克司公司及董事长等关键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多尔克司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多尔克司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亏损 247,477,549.87 元，已连续三年亏损，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亦因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

前述事项表明，多尔克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多尔克司公司已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多尔克司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审计范围受限

（1）我们对多尔克司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银行存款进行函证程序时，多尔克司公司管理层对函证范围进行了限制，由于前述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也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多尔克司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截至审计报告日，多尔克司公司管理层无法提供多尔克司公司之子公司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濮阳市皇哺牛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对多尔克司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多尔克司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实施的函证、盘点、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所得税费用等项目。

（4）我们对多尔克司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和索赔等事项实施了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多尔克司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多尔克司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多尔克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多尔克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多尔克司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多尔克司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多尔克司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多尔克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公司为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公司管理层制定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尽量达成债务和解的解决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加速处置低效资产，降低成本及费用,提高资产效率。

3、保持原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发新业务，新增国际贸易业务正在稳步进行中，并初见成效。

特此说明。

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